**南臺科技大學赴境外姊妹學校免學雜費交換學生**

**錄取同意書**

本人 ，學號 ，就讀於 系/所 年級 班，申請本校 學年度赴境外姊妹學校免學雜費交換學生，經校內審核通過，錄取至本校境外姊妹校 (國家) (校名)交換研習。

研習期間訂為 學年度 學期至 學年度 學期，本人了解南臺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相關規定及要求並確定接受學校錄取分發結果。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意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1. 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2. 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以及其所屬國家之規定和法律，不得有違法或損害兩校校譽之情事。
3. 若因赴境外學校交換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4. 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同意書後不得以其他理由變更交換期限、放棄修業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
5. 違反境外研修相關規定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校免學雜費交換及其他境外研修計畫，違者境外研修之資格及修讀之學分無法認可亦無法抵免本校學分，若領取獎學金者須繳回。
6. 目前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本人明瞭出國之非必要性及全球疫情嚴重，願自負出國前及出國期間自我防疫責任。
7. 若因各國、各姊妹校政策變動導致拒絕入境、封城、全面線上授課等…致使無法出國研修或交換遭取消之情形，本人願意配合相關規定。

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蓋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學號： 日期: 民國 年 月 日

地址：

日期: 民國 年 月 日